

证券代码：831004

证券简称：宝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25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：

变更前，本公司固定资产（机器设备）折旧年限 5-15 年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：

变更后，本公司固定资产（机器设备）折旧年限 5-25 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近年来大型生产配套设备增加及实际运营情况，现行部分大型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无法合理反映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，为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并结合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的有关规定，参照同行业主板上市公司折旧政策，对固定资

产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大型生产专用设备折旧年限由原来的 5-15 年变更为 5-25 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0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2025 年 0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对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折旧年限由原来 5-15 年，变更为 5-25 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且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所有股东利益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
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，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，无需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